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产品所持曙光转债（113517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17]13号公告）的要求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产品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6月25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产品持有的曙光转债（代码：113517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全价为人民币99.56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6日